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局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局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局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局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局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局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F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G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H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J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K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L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M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N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(以下簡稱請撥單)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P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尚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Q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R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S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T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758U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子計畫一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之審查意見、核定經費表及請撥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110學年度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於文到後10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(含經費表)、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函復本署，電子檔請併同傳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郵件(tmec4906@gmail.com)，俾利複核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%，第2期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之40%，請於執行進度達50%以上，檢附請撥單請領款項，本署不另行函知。倘11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認各計畫是否涉及發包，並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以下簡稱請撥單）敘明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倘未涉及發包：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未涉及發包」欄位。

(二)倘涉及發包：請完成發包後再辦理經費請撥，並於來文上註明發包後金額，及依發包後金額辦理經費調整，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，並填寫於請撥單之「發包部分」欄位。

(三)為利計畫執行可先請撥未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，涉及發包之補助經費可俟完成發包後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人事聘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應設置中心執行秘書一名，並由學校教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得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，負責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方向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(二)執行秘書乃規劃與推動中心業務之要角，如經地方政府評估仍由校長兼任，因每月得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6,000元；惟校長本人並無課務，爰倘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無法補助上限65萬元(核實編列)專職人力費用。

(三)中心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聘任一至二名專職人力(含借調教師、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或專任助理)，聘期一年；另可視縣市校數規模，以減授課節數方式安排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心業務教師，其減授之節數，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，課務代理費及減授之鐘點費得由人事費支應。

六、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依上開要點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支用經費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前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戶外教育協力團隊)、
本署國中小組

署長 彭富源